



澳門青少年網球學校評估制度 (初班 中班 高班)

澳門青少年網球學校透過持續性有系統地、科學地對有潛質的學員進行培訓，扎實運動員根基的同時亦提供梯隊持續發展的條件，網球學校將持續優化評估制度，以培養及提拔更多的優秀運動員，希望各位學員及家長理解並積極配合。

1. 原則上每十二週的課程進行一次評估，各班級將視乎實際條件安排評估方式；每年將舉行三次評估，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每年三次評估，則按該學年基本課程完成的情況考慮學員技術水平是否達到升班標準；
2. 每次評估項目有 4 項，分別為：技術評估、體能、出勤率、學習態度，而賽事實戰為加分項。
3. 學員年度評估成績為全年參與評估所得的總分，除以青少年網球學校全年評估次數的平均分。
4. 凡未能按時出席評估者，須提前作出合理之申請，如申請未能獲得批准，或無故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測試資格，該次評估視為零分。
5. 評估方式：
 - 5.1 考核制度採用綜合評估方式，分別由技術評估、體能、出勤率、學習態度評估四個評估因素之加總平均分所定；
 - 5.2 參與本地青少年賽事的學員，可獲得評估總分 1 分的加分，於單打賽事進入前 8 強者可獲得評估總分 3 分的加分，進入前 4 強者可獲得評估總分 6 分的加分，進入決賽者可獲得評估總分 9 分的加分；
6. 評估之效力：
 - 6.1 如全年出勤率達 90%以上且平均分達 90 分以上，可獲申請升班資格；
 - 6.2 如全年平均分達到 60 至 90 分，可保留在原班級；
 - 6.3 如全年平均分低於 60 分，將列為重點觀察對象；如連續兩年評分低於 60 分，下一年度將不允許保留學籍；
7. 學員在上課期間出現惡劣行為，澳門網球總會將對該學員以書面方式進行勸告，如一年內收到超過二次的書面勸告，會將該情況通知體育局，情況嚴重者將會直接取消學籍；
8. 升班名額取決於高階班級之評估結果而定。如有剩餘名額，將依照評估排名順序錄取；如沒有名額，則維持原班級並保留本次成績，留用於下次評估後綜合評估；
9. 網球學校學員年齡上限為 14 歲，如超出上限年齡，將不允許保留學籍；
10. 所有評估結果與方式由訓練及評估委員會做最終決定，以上及未能列出之情況，解釋權歸澳門網球總會所有。